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神马电力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9]110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44,4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3,786.43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153.57 万元后，募集股款共计 20,632.86 万元（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9)第 045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项目已结项。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账户 8110501013401341760 已注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已结项。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32050164263600001676 已注销。

（二）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 346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18,8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3,999,894.9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83,057.17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2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2.45 万元，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472.15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432.65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 1,413.82 万元，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6,202.6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2671	活期	1,077.6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1796461	活期	2,478.8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512903540710302	活期	2,890.9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2050164723600008777	活期	19,755.14
合计			-	26,202.6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对照表：

表 1：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28.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49.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72.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无	20,730.00	10,814.00	10,814.00	764.87	4,082.97	-6,731.03	37.76%	2025 年 5 月（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无	26,461.00	17,761.31	17,761.31	880.56	2,895.67	-14,865.64	16.30%	2025 年 8 月（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356.00	4,800.00	818.64（注 4）	75.15（注 4）	818.6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	-	4,049.70（注 4）	1,221.87	1,221.87	-2,827.83	30.17%	2026 年 4 月（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8,453.00	8,453.00	8,453.00	-	8,453.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00.00	41,828.31	41,896.65	2,942.45	17,472.15	-24,424.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和“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相对较慢，具体原因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将“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一期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4月，项目整体建设完成期不变仍为2026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28.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投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48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5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2025年5月，暂未实现收益；调整“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8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

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8 月，暂未实现收益。

注 4：2023 年度，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存在部分退款，导致实际投入金额减小，相关退款后续全部用于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注 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公司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818.64 (注 1)	818.64	75.15 (注 1)	818.6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4,049.70 (注 1)	4,049.70	1,221.87	1,221.87	30.17%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68.34	4,868.34	1,297.02	2,040.51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2023 年度，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存在部分退款，导致实际投入金额减小，相关退款后续全部用于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18,283,057.17 元比发行预案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低人民币 201,716,942.83 元，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优化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82.00	20,730.00	10,814.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7,953.00	26,461.00	17,761.3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711.00	6,356.00	4,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8,453.00	8,453.00
合计		66,099.00	62,000.00	41,828.31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5 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5 月；调整“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8 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8 月；同时，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公司拟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和“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相对较慢，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和订单情况，对产线采取分步投资建设，导致部分产线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优化厂房布局、设备选型和生产工艺；此外，受外部市场环境和短期供应链不利影响，项目

前期所需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和人员投入等方面有所滞后。

“双碳战略目标”为电力系统提出了更高的低碳化要求，国家电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不断增长。截至目前，“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厂房的建设，正在分批次进行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厂房的建设和第一条流水线的投入使用。保荐人提示公司加快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

（三）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8.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投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8 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0,814.00	1,992.36	1,992.36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7,761.31	586.34	586.34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4,800.00	450.18	450.18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	-
合计		41,828.31	3,028.88	3,028.8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公司累计购买现金管理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6,000.00万元，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56,000.00万元，累计收益为人民币479.6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收益为人民币1,413.82万元（累计加总数与单年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023年，公司利用闲置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期限(天)	现金管理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单位定期存款(保本型)	1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单位定期存款(保本型)	6,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单位定期存款(保本型)	2,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单位定期存款(保本型)	1,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单位定期存款(保本型)	1,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单位定期存款(保本型)	10,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单位定期存款(保本型)	3,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单位定期存款(保本型)	2,0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单位定期存款(保本型)	1,0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单位定期存款(保本型)	4,00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6,000.00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有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实施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拟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日常资金划转，并完成了划款支付的审批，财务经办人员在操作时，误将划款账户选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将其中的 300.00 万元划入其他非募集资金账户，针对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将该资金原路退回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核查，以上转账行为是由于财务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发现后，公司第一时间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第一时间对财务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相关直接责

任人员进行了公司内部问责和考核处分；同时，公司加大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管理，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多级复核机制，并对财务人员进行了相关政策、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提高财务人员职业责任心，避免再次发生此类失误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509 号），结论为：“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神马电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等；取得公司关于财务人员误操作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划入非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记录，误操作的原因说明，内部整改规范的记录等。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结论性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财务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误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300.00 万元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针对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进行内部整改和规范，同时保荐人提示公司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避免再次发生此类失误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世静
李世静

王哲
王哲

